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名称: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  - 2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2月22日(星期二)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2年2月22日9: 15~9: 25, 9: 30~11: 30和13: 00~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2年2月22日9: 15~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. 召开地点: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  - 4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5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- 6. 主持人: 董事长张丹丹
- 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81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,124,90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764%。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09,7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9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,415,20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972%。
  - 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  - 3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,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13,218,00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794%; 反对90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206%;弃权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508,3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398%; 反对906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602%; 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利益

的重大事项,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并将结果公开披露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莫哲、冯熙凝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